今日商河

我 们 就 在 您 身 边

齐鲁晚报 2017.10.26 星期四 读者热线：96706

警企合作营造良好的供暖环境。

暖气是商品，偷暖要受罚！

商河供热服务中心成立警企联合办公室

本报10月25日讯（记者 李云云 通讯员 庞庆飞 付忠强） 为保障今冬供暖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供暖环境，济南热力商河供热服务中心与商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于近期成立警企联合办公室。警企联合办公室的成立有效整治规范了供热环境，切实维护居民冬季采暖的各项合法权益，是警企联合办公的有益尝试。

10月23日下午，记者来到济南热力商河供热服务中心，在警企联合办公室内，刑警大队的工作人员已经开始办公。据刑警大队的工作人员介绍，商河供热中心警企联合办公室成立后，立即部署，迅速行动，在全县集中供热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用热综合整治活动。针对私自乱接破坏供热热力管道、报停后私自打开、私自扩大用热面积、私自在家中安装热水器及改变用热性质、改变运行方式、擅自在用热设施上安装放水装置、扰乱正常供暖秩序及服务、恶意提供非正规账户收取费用及截留供暖费等一系列违法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目前，商河县供热中心已经对管网进行了平衡调试，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仅影响周围居民采暖效果，严重的甚至会造成锅炉及管网运行安全事故。商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供暖是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此次和热力中心的合作是我们刑警队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今年我们将加大查处力度，一经发现，立即处罚。维护公平公正，切实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警企联合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如果发现上述违法行为，请拨打投诉电话“88812319”或“68782319”进行举报。

据了解，警企联合办公室抽调人员组建多个联合行动小组，对全县供热区域分区划片，明确职责，细化到户，对重点小区、重点用户进行分类排队，采取分级检查、管家自查、警企联合稽查、济南热力集团公司督查服务部异地检查等检查措施，实行地毯式无缝隙全覆盖检查，确保检查率达到100%，绝不遗漏一户。每个行动小组配备热成像仪、摄像机等取证工具，对违法用热行为进行现场取证，一旦核实将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刑事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往年的供暖过程中，会出现偷暖行为，希望我们今年通过警企合作能改善这种情况，维护供暖秩序，营造良好的供暖环境。”济南热力商河供热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说道。据负责人介绍，在很多市民的意识里，会有这样的误区，认为“不交钱，用点暖气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事实上，暖气属于商品，偷暖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偷暖行为要受到处罚。

与此同时，济南热力商河供热服务中心与齐鲁银行开展的“服务进社区”活动也在开展中。23日傍晚，刑警大队的工作人员与商河供热服务中心、齐鲁银行的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嘉源逸居小区。居民在办理报停、缴费等业务的同时，刑警大队工作人员也向居民详细讲述了偷暖行为以及应受到的处罚。24日上午，警企联合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再次来到嘉源逸居小区进行检查，居民王先生说：“供暖既然是商品，就应该人人购买，不然对我们这些合理缴费的人不公平，我们自己也应该加强监督，共同维护供暖秩序。”

济南热力商河供热服务中心联合商河公安局刑警大队联合发布《致居民的一封信》。

商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的工作人员正在入户检查。

致居民的一封信

为规范城区供热秩序，维护我县良好的供暖环境，给城区居民提供安全、正常、稳定的供热服务，让广大居民度过一个温暖的冬天。自即日起商河县集中供热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商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对以下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1、私自乱接破坏供热热力管道行为；

2、用户用热报停后私自打开、私自扩大用热面积、私自在家中安装热水器及改变用热性质、运行方式的行为；

3、擅自在用热设施上安装放水装置的行为；

4、扰乱正常供暖秩序及服务的行为；

5、恶意提供非正规账户收取费用、截留供暖费的问题。

以上行为不仅严重影响其他用户的采暖效果，严重者将影响供暖安全并造成安全事故。为确保供暖安全，给城市居民提供安全、正常、稳定的供热服务，供暖前各供暖用户自行进行检查，彻底整改，待供暖开始后，县供热中心将联合刑警大队进行检查，对用户的违法行为将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从重处理。

另外，供热中心提醒广大用户，商河县集中供热管理服务中心只设有一个正规收款账户，账户名称是商河县集中供热管理服务中心，账号是1174814000000001590，其他账户均为无效账户，请广大用户在缴费时务必进行认真核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也欢迎全县广大居民积极举报违法线索，共同维护我县良好的供暖秩序和供暖环境，同时对全县广大居民的支持与配合表示感谢。

举报电话：88812319
68782319

商河县集中供热管理服务中心

商河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